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145號

債 權 人 蔡佩儒

債 務 人 楊朝舜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積欠房租及代墊付之水電費新臺幣39,475元。經本院裁定命補正「提出債權人墊付水電費共新臺幣39,475元之釋明資料（如：水電費收據影本；聲請狀僅附新臺幣16,346元之繳費憑證。）。」，債權人僅補正新臺幣33,459元之繳費憑證，未補正其餘新臺幣6,016元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該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之金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3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